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职工退休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退发〔1990〕5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正常退休

第二条 教职工退休年龄:

(一)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男性年满 60 周岁, 女性年满 55 周岁。其中, 女性中层领导人员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 年满 60 周岁退休, 如本人申请, 可以在年满 55 周岁时自愿退休。

(二) 工勤人员: 男性年满 60 周岁, 女性年满 50 周岁。由工勤岗位受聘到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的人员, 在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上聘用满 10 年且在所聘岗位退休的, 可按所聘岗位国家规定的条件办理退休。

第三章 提前退休

第三条 教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一）男性年满 50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经过医院证明，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工作（劳动）能力，可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二）因工致残，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工作（劳动）能力，可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三）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男性年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可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四）对连续工龄已满 10 年以上，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工作（劳动）能力却又不符合退休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可办理退职手续。

第四章 延迟退休

第四条 教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确因工作需要，身体健康，由基层单位推荐，履行相关程序，学校批准后可延长退休年龄。未批准延退的教职工按照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

第五条 延退年限：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全国及省人大、政协常委、省政府参事（参议）等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长期在教学一线承担本科生重要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

基础课程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且教学效果优秀（如近三年内课堂教学综合评价优秀至少1次，或近五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成果等）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非博士生导师）人员，申请延迟退休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3周岁。

（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不包括子课题）的主要负责人、国家级型号项目总师等，申请延迟退休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四）经本人招收目前正在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申请延迟退休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第六条 教职工在延退期间各种待遇和考核均与在职人员相同，占所在单位编制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

第七条 凡已办理延退手续者若一年内累计病、事假超过三个月（连续病假跨年度计算），或经考核不能履行工作职责、不能完成工作任务者将终止聘任，须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八条 正常退休

各单位在教职工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两个月，提交教职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表》等材料到人事处/高级人才办公室，办理退休相关手续。

第九条 提前退休

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教职工，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职工提前退休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报人事处/高级人才办公室审批后，办理提前退休相关手续。

第十条 延迟退休

（一）学校每年年底布置全校下一年度到退休年龄教职工的延迟工作，各基层单位可根据教职工本人意见以及单位自身发展需要，提交教职工延迟推荐人员名单。

（二）符合延迟退休条件的教职工，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职工延迟退休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签署意见、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后报人事处/高级人才办公室，由校教职工聘用（任）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三）如超过 65 周岁的博士生导师确因工作需要申请延迟的，报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可在此基础上适当延长。

（四）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申请延迟，一次最多可达三年，其他人员每次申请延迟时间不超过一年，可多次申请。

（五）经批准已办理延迟手续的人员，在延迟期内若需办理退休手续，需提前两个月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做好退休人员的谈话工作以及工作交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教职工退休、退职养老金根据国家、江苏省的有关政策，由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发放。

第十三条 教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确因教学任务未完成，仍需短期在岗的，在岗工作期间除享受正常退休待遇外，由教学单位发放其承担教学工作的酬金。

第十四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审批的延退人员，仍按原批准时间退休，须在延退时间结束前两个月办理退休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以国家政策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职工退休暂行规定》（校人字〔2004〕66 号）、《教职工退休、延退补充规定》（校人字〔2006〕47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高级人才办负责解释。